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13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农药制剂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农药制剂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马于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7′21.038″，北纬37°57′38.318″，为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2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完成后总体年产30000吨农药制剂。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干燥废气、固体包装废气所含颗粒物经密闭管道/密闭操作间负压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排气筒P1排放。

液体投料废气、液体包装废气所含TVOC、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密闭操作间负压收集后引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由排气筒P2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所含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碱喷淋+生物除臭+除雾”进行处理，并由排气筒FQ004排放。

危废间废气所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两级碱洗+RTO+碱洗”进行处理，由排气筒FQ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加强管理和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南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北厂区尾水共用一个总排污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马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暂存于南厂区在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南厂区在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8-130183-89-01-428295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